

# 杀人19年后,凶手竟然穿上了保安制服 仙居警方接力追凶,破了城中村女尸案

通讯员 曹红兵

时间或许会冲淡过往的记忆,但对于那些没有侦破的案件,终有人追着不放。近日,仙居警方经缜密侦查,成功排查出一名涉嫌19年前实施抢劫杀人案的犯罪嫌疑人并将其抓获。至此,这宗19年前的命案积案得以告破。

## 城中村惊现女尸

2004年12月5日,仙居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城关燥塘巷一出租房内有人被杀害。

当年案发后,仙居警方立即启动命案侦破机制,办案民警迅速赶赴现场调查。案发现场位于出租房的二楼卧室里,一女尸躺在床上。警方现场采集了一些生物标本后,并没有发现其他重要证据。

经勘验,死者是被施以暴力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通过走访调查,警方分析发现,死者吴某系失足妇女,生前人员交往关系复杂。而案发出租房位于老旧城区的城中村,很多来仙居务工的外来人员在此落脚,人员往来频繁,加上没有视频监控,也没有目击证人,给调查带来巨大困难。

## 接力追凶19年

在案发后的10多年里,仙居县公安局历任局长多次组织对此案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办案民警追凶的足迹遍布江西、云南、贵州、广西等地,受限于当时的刑事技术,案件侦查工作陷入了停滞……

转眼来到2023年,当年的案发地



已在城市建设中不复存在,卷宗也早已泛黄。19年来,老民警退休、新民警成长,可这起案件却一直是悬在仙居公安刑侦民警心中的巨石。他们始终保持强有力的攻坚态势,一直未放弃对此案的侦查。

随着公安侦查工作科技化建设进程的不断发展,此案侦破工作迎来了新的曙光。

## 科技赋能 命犯终落网

今年,仙居警方在上级公安机关的鼎力支持下,运用新技术再次对历史物证开展检验比对。5月,案件有了重大收获,在上海从事保安工作的江西抚州籍男子周某进入警方视线。台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仙居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抽调精干民警组成专案组,赴上海展开抓捕。

民警围绕周某身份信息及历史活

动情况开展了大量工作,经过细致分析研判,确定其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5月10日,在上海警方的配合下,民警在上海一小区值班室将周某抓获。

面对突如其来的台州警方,周某显得很冷漠,坚决不承认自己杀了人。但在警方强大的心理攻势以及强有力的证据面前,周某最终承认了罪行,交代了案发过程。

2004年11月4日晚,周某与被害人吴某事先约定好嫖资,在吴某住房内实施嫖娼,期间因吴某要求加价二人发生争执,吴某表示如果不加钱就要喊人,周某担心吴某喊出声,便暴力殴打被害人,并捂住其口鼻。后来,见吴某没了动静,惊慌失措的他迅速逃离现场,随后潜逃至外地。

目前,犯罪嫌疑人周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老人去世后冒出两份遗嘱,巨额遗产怎么分 其中一份系伪造,法院判决当事人丧失继承权

《现代快报》顾建兵 张怡茜 严君臣

老人去世后,出现了两份内容相互矛盾的遗嘱,持有遗嘱的一方是作为法定继承人的姐姐,另一方则是无血缘关系的四个“外人”,法院会如何作出裁判呢?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特殊的遗赠纠纷案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因司法鉴定结论为老人姐姐提供的那份遗嘱为伪造,且转移巨额遗产,法院最终判决其丧失遗产继承权。

## 老人去世后冒出两份遗嘱

2021年7月,家住南通市崇川区的王斌去世。因为其妻子及女儿王娟已经去世,王斌的长姐王丽等五名兄弟姐妹成为他的法定继承人。

王斌留下的遗产有当地的房屋两套,其中一套50%的份额为王斌所有,50%的份额为王丽所有,此外还有银行理财款若干。

2022年,张林等非王家亲属四人以一份签署日期为2020年9月26日的王斌自书遗嘱为依据,将王丽兄弟姐妹五人诉至崇川法院,要求继承王斌的遗产。该遗嘱的内容为:王斌与王丽共有的房屋,王斌享有50%份额的产权由王家五名兄弟姐妹继承;银行理财款给张林等4人每人10万元,余下的钱以女儿王娟的名义上缴国库;另一套房屋由张林等四人共有。

张林等人是何人?原来,王娟去世前,曾委托张林等四人照顾自己的父亲,几人此后对老人进行了照料并获得了王斌自书遗嘱。

该案审理过程中,王丽也提交了一份签署日期为2021年6月8日的王斌自书遗嘱。该份遗嘱的内容则是:对于王斌与王丽共有的房屋,王斌享有50%份额的产权由王丽继承;另一套房屋由王家五名兄弟姐妹继承;银行理财款给王丽。

这两份遗嘱内容相差很大,双方当事

人均表示对对方提供的那一份不认可。

## 亲姐伪造遗嘱还转移存款

经张林申请,崇川法院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两份遗嘱是否为同一人书写及王丽提供遗嘱的形成时间进行鉴定。鉴定中心的意见为:两份遗嘱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王丽提供遗嘱中字迹的形成时间晚于2021年7月1日。

此后,经王丽申请,崇川法院委托同一司法鉴定中心,对张林提供遗嘱的字迹与王斌本人书写的样本字迹进行比对鉴定。鉴定意见为:倾向性认为这份遗嘱除落款处签名字迹外,其他内容字迹与提供的字迹样本是同一人书写形成;这份遗嘱落款处的签名字迹与提供的字迹样本是同一人书写形成。

王斌去世前,把银行卡密码及手机均交给王丽保管。在其去世后及一审诉讼期间,王丽多次操作手机从王斌名下的多张银行卡中转出款项,累计金额达63万余元。

## 法院判决:亲姐丧失继承权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2020年9月,王斌立有自书遗嘱,该遗嘱无论是形式上还是实质上均符合法律规定,遗嘱有效。而2021年6月的那份“王斌自书遗嘱”,系王丽伪造,为无效遗嘱。王丽伪造遗嘱后

毫无悔改表现,且转移王斌的巨额遗产,情节严重,丧失对王斌遗产的继承权,故其丧失继承的王斌遗产应由其他法定继承人王家剩余4位兄弟姐妹平均继承。

据此,崇川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王斌、王丽共有房产归王家5名兄弟姐妹按份共有,其中王丽占有原来50%的份额,剩余四位兄弟姐妹各占12.5%的份额;另一套房产归张林等4人按份共有,各占25%的份额;王斌名下的资金由张林等4人各分得10万元;王丽将转移的63万余元退出,以王娟的名义上缴国库;王斌的其余银行理财款以王娟的名义上缴国库。

王丽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 五种行为将致丧失继承权

该案中值得关注的是,王丽在法院的判决中丧失了相应的遗产继承权。那么,目前我国法律对这一问题是如何规定的呢?

“继承权的丧失,又称继承权的剥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在发生法定事由时,剥夺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资格,取消继承人原有的继承权。”该案二审合议庭审判长、南通中院法官钱锋表示,完善的继承权丧失制度有利于规范继承人的合法继承行为,维护社会的道德人伦和家庭秩序,维持良好的遗产继承秩序,维护被继承人的遗嘱自由。如若继承人为谋取遗产而为不

法或不道德行为,无论行为人借此不法行为是否能如其所愿地增加其遗产继承份额,这均是法律所不容的。

钱锋介绍,遗嘱是被继承人按照自己的意愿处置合法财产的法律形式,任何人不能代替被继承人生前的真实意思。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的行为,违背了被继承人生前的真实意愿,侵犯了被继承人生前对其财产的处分权,侵害了其他继承人的继承权。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破坏正常的财产继承秩序,情节严重的,则丧失继承权。

“民法典在继承编第1125条完善了继承权、受遗赠权的丧失制度。”他介绍,根据该条规定,继承人有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这些行为之一的,都将丧失继承权。

本案中,两次鉴定的鉴定意见足以说明王丽所提供遗嘱的形成时间为王斌死亡时间之后,且并非王斌本人书写,其提供的遗嘱系伪造。并且,王丽在一审诉讼前后多次操作王斌的手机进行转账,意图侵吞遗产,还无悔改表现,情节严重,因此法院依法认定王丽丧失对王斌遗产的继承权。

钱锋还表示,此外民法典继承编中也增加了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给继承人提供改过自新的机会。继承人该条规定中后三种行为的,如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这在更大程度上保障了遗产的最终继承能按被继承人的自主意愿进行。

(文中涉案当事人均为化名)